

#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

100年3月6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3月29日校教評會議新訂通過

103年1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22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9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暨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十條之規定，設「醫學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醫學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會依本要點第二條所訂之職掌任務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暨教師延長服務、休假及進修等事項之審議。
- 二、教師升等、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宜。
- 三、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
- 二、推選委員中三分之二由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自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票選產生，其中教授應占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足由院務會議推舉其他學院教授數名，由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之。其餘三分之一

一之推選委員得由院長就各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遴選之。推選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依本要點第五條之規定以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如遇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之一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於評審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時，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說明。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遵從會議倫理。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推選委員無故未出席會議兩次以上，經本會認定不宜再任時，得予解職，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與受評人為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評審時應請迴避，另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